

## 9028 路線無記名票證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### 壹、應記載事項

- 一、業者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。
- 二、無記名票證之面額或使用之路線區間、次數。
- 三、無記名票證發售編號。
- 四、使用方式。
- 五、業者之履約保證責任 (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)，並將保證內容記載於票

證明顯處：

本公司無記名票券已與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定互助，若遇本公司因故無法履行本公司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時，旅客可持本無記名票證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服務，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
- 六、消費爭議處理申訴 ( 客服 ) 專線。
- 七、如遇公路客運路線票價調整，無記名票證得依面額辦理退、補價差。
- 八、無記名票證如需變更使用辦法，應公告一個月期滿實施。
- 九、無記名票證得免手續費辦理退票。

本公司 9028 路回數票退票辦法：

1. 需備妥封底購票證明，回數票面序號為購票證明序號+10 號(如封底序號末三碼為 001，即票號為 001-011 可辦理退票)

2. 欲退款之「新店-羅東」回數票扣除贈送之 1 張票券，剩餘張數每張以該區間單程票全票退費。
3. 「新店-蘇澳」回數票，已使用之票券每張以該區間單程票全票計算，以原購買回數票之金額，扣除已使用票券張數單程全票總額，即為退款金額。
4. 回數票退票需單本分開計算，不可合併計算。

## **貳、不得記載事項**

- 一、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。
- 二、不得記載業者得片面更改運送契約，而旅客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業者之責任。
- 四、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。
- 五、不得記載車票售出概不得退換。
- 六、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。
- 七、不得記載旅客拋棄訴訟權。
- 八、無記名票證除不得記載前七點規定外，並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餘額不得消費。